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云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云人社发〔2023〕21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共云南省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云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评价网络空间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业绩贡献，促进我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网信事业发展，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网信工作实际，制定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第二条 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初级职称分为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员级）、助理工程师（助理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和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第三条 按本《标准条件》规定，经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条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工程技术人才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到相应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从事相关岗位工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直接从事网络空间安全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本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网络空间安全工作、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在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六条 本《标准条件》的申报评审专业为网络空间安全工程领域内网络生态治理、网络舆情监测与分析、网络信息传播、网络安全服务等专业。

评审专业及条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网络空间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正派，严格遵守行业职业操守和从业规范。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崇尚科学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并达到本行业要求。

第八条 申报网络空间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 申报技术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二) 申报助理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从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4.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三）申报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从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5.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满 3 年。

（四）申报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博士后研究期满考核合格出站，从事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

事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或同时具备工程专业第一、第二学士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 1 年参加高级工程师评审。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从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4.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五）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从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第九条 县（市、区）及以下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技术员评审条件：

（一）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三）能在更高职称人员的指导下，较好地完成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做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第十一条 助理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能正确地记录、整理技术资料，撰写有一定水平的技术工作总结和调研报告。

(三)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四) 了解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操作规程规范。

第十二条 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二)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三)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四)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五)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 1 至 3 项中的两项以上：

1.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州（市）级奖励 1 项以上。

(2) 参与完成州（市）级项目的研究开发、工程建设管理、

科技攻关、应用推广等 1 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3) 参与本部门、本单位的主要技术工作，能够解决本专业科研、设计、生产、技术推广、技术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技术问题，取得突出成绩。

2. 具有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 件以上。

(2) 参与完成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的设计、研发等 2 项以上，并通过县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

(3) 参与编制相关国家、行业、地方、团体、企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1 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3. 具有一定的技术分析、总结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 1 篇以上。

(2) 参与编著公开出版著作、教材等 1 部以上。

(3)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技术报告、业务总结等 2 份（篇）以上，并获得本单位认可。

(4) 参与完成县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课题下达单位）验收。

第十三条 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

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技术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二）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本专业重大工程项目的设计、实施和建设工作的，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四）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 1 至 3 项中的两项以上：

1. 具有独立承担重大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等相当奖励 1 项以上。

（2）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省（部）级项目研究开发、科技攻关、应用推广等 1 项以上或州（市）级项目研究开发、科技攻关、应用推广等 2 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3）负责与本专业相关的精密、复杂设备的维护、维修，能够解决设备运行中的重大疑难问题、紧急故障等，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参与网络空间安全风险和事件调查工作 3 项以上并形成调查报告，且获得 3 名本专业领域高级职称专家（其中正高级职称专家 1 名以上）认可；或参与成

功处置本地较大网络空间安全事件 4 次以上，并取得较好社会效益，且得到省级以上网信部门认可。

(5) 县以下人员，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州（市）级项目研究开发、科技攻关、应用推广等 2 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县级项目研究开发、科技攻关、应用推广等 4 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或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主要技术工作，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和复杂疑难问题，成绩突出，获得州（市）级主管部门认可。

2. 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3），获得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1 件以上，并获得成果转化。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的设计、研制、开发等 1 项以上，并通过州（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或被实际应用；或主持开发、研制的涉密类产品被州（市）级党政机关采购；或主持开发、研制的新产品市场前景好，纳税额 100 万元以上；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引进、消化吸收本专业国外先进技术 1 项以上，对现有产品、工艺、设备等进行重大改造和提升，解决复杂技术问题。

(4)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1 项以上或企业的技术标准 2 项以上，并正式

颁布实施。

3. 具有较高的技术研究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 2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1 篇以上。

(2) 公开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 1 部以上，且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州（市）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课题下达单位）验收。

(4) 参与编写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且本人累计撰写 10 万字以上，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5) 县以下人员，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重大技术报告、对重大项目具有指导作用的有关情报资料分析报告等 3 份以上，并获得采纳单位的书面评价和认可或经 3 名本专业领域高级职称专家（其中正高级职称专家 1 名以上）认定达到较高技术水平。

第十四条 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科研水平、学术造诣高，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理论与技术的发展。

(二)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四)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五)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 1 至 3 项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具有主持重大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等相当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二等奖等相当奖励 1 项以上，或三等奖等相当奖励 2 项以上。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国家级科研、工程技术 1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研、工程技术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参与网络空间安全风险和事件调查工作 6 项以上并形成调查报告，且获得 5 名本专业领域高级职称专家（其中正高级职称专家 3 名以上）认可；或参与成功处置本地较大网络空间安全事件 6 次以上，并取得较好社会效益，且得到省级以上网信办部门认可。

2. 具有省内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 2 件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4 件以上，且实际应用 1 件以上。

(2) 主持完成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的设计、研制、开发等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或被实际应用。

(3) 主持开发、研制新产品市场前景好，纳税额 200 万元以上；或主持开发、研制的涉密类产品被省级党政机关采购。

(4) 主持完成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 2 项以上，对现有产品、工艺、设备等进行突破性改造和提升，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5)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编者，编制国家、行业、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3 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3. 具有省内领先的技术研究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 3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2 篇以上。

(2)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 1 部以上，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独撰、以主要编著者身份，公开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 2 部以上，且每部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3)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编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规划 2 项

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或撰写大型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技术报告等 3 份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课题下达单位）审核。

（4）经同行专家评议，研究成果处于省内领先水平。

第五章 特殊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对不符合本《标准条件》第八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在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工作中业绩贡献突出，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条（一）（二）（三）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应层级正常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两名在职在岗的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获得国家级工程技术成果奖 1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以上。

2.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等 1 项以上或省级专利奖二等奖 1 项以上。

3.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当年度 JCR 分区表 2 区以上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成果 1 篇以上或在当年度 JCR 分区表 3 区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 2 篇以上。

4. 作为主笔人，撰写的工作分析研究报告、战略研究报告、

工作技术研究报告、项目总结报告获得省级主要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 8 项以上。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1.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 2 项以上。

2. 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 1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或取得阶段性成果，且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当年度 JCR 分区表 2 区以上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成果 2 篇以上或在当年度 JCR 分区表 3 区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成果 3 篇以上。

第十六条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银牌或铜牌、云南省技能大赛、云南省技术能手、入选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网络安全技术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中华技能大奖、兴滇人才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网信办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第十七条 符合其他特殊申报评审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九条 符合国家和云南省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相关衔接对应关系的，即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实行资格考试的，应参加全国统一考试，不再开展相应层级职称评审。

第二十条 符合我省职称考核认定有关政策的，可申请考核认定相应层级职称。

第二十一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二十二条 对事业单位的申报人员，申报条件中要求的从事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工作年限是指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聘用

年限。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解释：

（一）申报评审专业范围

1. 网络生态治理。主要从事网络辟谣治理、网络侵权治理、网络平台和网络用户账号监管、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监督处置及相关新技术、新应用研究、成果转化推广等相关工作。

2. 网络舆情监测与分析。主要从事网络舆情预警、网络舆情监测研判、网络舆情危机应对处置、网络舆情监控等相关新技术、新应用研究、成果转化推广，以及舆情刊物编写等相关工作。

3. 网络信息传播。主要从事网络信息策划与宣传、网络传播产品生产制作、网络评论引导及相关新技术、新应用研究、成果转化推广，以及网络舆论与新媒体传播研究、网络平台运营研究等相关工作。

4. 网络安全服务。主要从事网络安全领域的方案咨询和建设运维，网络安全的态势感知、威胁分析、缺陷识别、认证检测、风险评估、安全加固、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及网络安全的新技术、新应用、新模式研究指导、成果转化推广等相关工作。

（二） 本《标准条件》中所称业绩成果是指从事本专业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项目（课题）一般应为已完成的项目（课题）。涉及奖项的，指在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以获奖证书为准）。项目及奖项按

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标准条件》中涉及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或出版学术著作的，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研究成果或取得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核心期刊参照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编著的《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等收录的期刊。

（四）本《标准条件》中，“县以下人员”包括县（市、区）及以下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

（五）本《标准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和我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共云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